

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法指秘〔2019〕5号

关于征集 2019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教学案例的通知

各法律硕士培养单位：

案例教学是加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的重要内容和方式，收录案例数量也已成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水平评估的重要指标之一。为促进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学与实践的有机融合，推动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内涵发展，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自 2014 年起开始启动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建设工作，截至 2018 年共征集案例 382 篇，收录 138 篇，收录率为 36.13%。

近日，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学位中心”）印发了《关于开展 2019 年优秀案例教师申报和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根据《通知》要求，教指委与学位中心正式签署《2019 年案例征集工作合作协议》，决定继续开展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学案例的征集、评审和收录工作。现就征集 2019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工作通知如下：

1、请各培养单位按照教指委《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学案例编写要求》《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学案例收录标准》，参考学位中心《中国专业学位文字案例基本结构及相关要求》《中国专业学位文字案例评审标准框架》等具体要求，积极组织教师编写教学案例（各类《标准》《要求》详见附件）。

2、编写案例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指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原则上应为未被国内外其他案例机构收录，也没有正式发表的原创案例。

3、请各培养单位在案例编写过程中适当整合力量，编写案例有所侧重。鉴于目前收录案例中行政诉讼、非诉讼实务案例偏少，建议各单位在组织编写时参考已收录案例类型和内容等情况，避免重复或者偏重。同时，教指委拟增加国际法版块案例库，希望各培养单位积极参与。

4、各培养单位提交的案例原则上不超过8篇，通过各培养单位初审并获得推荐的教学案例，须由第一作者（不接受学生为第一作者的案例）负责上传至“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案例库”（<https://ccc.chinadegrees.com.cn/>），并于2020年3月30日统一将案例（Word格式）、案例一览表（Excel格式）等电子版发送至教指委指定邮箱（不接受个人提交），并将案例一览表（盖章）的纸质版报教指委秘书处。

5、征集的案例将由教指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通过评审案例将收录至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法律硕士分中心案例库。收录案例作者须通过案例中心网络平台与学位中心签署《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作者授权书》，并视情况签署《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企业授权书》。作者（可以是教师个人或集体）拥有著作权中的署名权、修改权、改编权；学位中心享有收录案例复制权、修改权、发表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汇编权和翻译权；学位中心可代表作者与其他机构及个人进行案例交换、购买、出版等商务谈判的权利；经学位中心同意，教指委可以以合理的形式使用或者推广；对于收录案例，未经学位中心书面同意，教指委、作者不得单独对外使用。

6、教指委将于2020年4月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通过评审拟收录案例80篇。教指委将对收录案例，给予适当经费支持。

秘书处联系人：

白金凤 郝晓明，联系电话：010-82509438，010-82509233，
传真：010-82509438。

王慧珠 吕伟耀，联系电话：010-65153039，010-65153063，
传真：010-65153083。

电子邮箱：fsjzwmsc@126.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9号中国人民大学明德法学楼610室。

- 附件：1.《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建设文件》
2.《报送 2019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学案例汇总表》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建设文件

目 录

| | |
|--------------------------------|----|
| 1.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学案例编写要求》 | 1 |
| 2.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学案例收录标准》 | 10 |
| 3.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学案例收录案例信息》 | 13 |
| 4. 《中国专业学位文字案例基本结构及相关要求》 | 19 |
| 5. 《中国专业学位文字案例评审标准》 | 23 |
| 6. 《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作者授权书》 | 27 |
| 7. 《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企业授权书》 | 29 |

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学案例编写要求

法律硕士研究生教学案例，是指以培养法律硕士研究生实践能力和执业技巧为导向，在真实案件基础上改编而成，能够反映法律实务特点和法律适用基本问题，涵盖实体、程序以及证据等要素，用于课堂教学的案例。为推动法律硕士（以下简称“法硕”）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建设，在充分考虑法律硕士教育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的前提下，特对本案例库中的案例编写作出如下要求：

一、法硕教学案例的基本要求

（一）案例素材一般应以近三年发生的真实案例为基础，根据教学计划设想可进行必要修改；案例应当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应为未正式发表的原创案例。案例应隐去案件当事人的真实姓名或者以化名代替真实姓名，对受理机构亦可做同样处理。

说明：

1.“近三年”的计算，诉讼案件应以法律文书生效时间起算；非诉讼案件，应以案件终了起算。

2.对有重大影响但不在“近三年”内的案例，如国际法院作出的判例，也可根据教学需要予以纳入；报送这类案例时，应附上必要性说明。

3.对真实案例进行修改，不应修改案件基本事实，不应添加基本

事实；反对以案例模型作为教学案例。

4.案件素材应根据真实案件的证据材料（可附后），参考相关法律文书撰写，不应简单从判决书等法律文书中摘取。

5.不宜从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获取材料，应尽可能根据第一手材料撰写案例。

（二）案例编写应以培养法硕研究生实践能力和执业技巧为导向，便于模拟实务操作；妥善处理法律知识讲授与实践能力、执业技巧讲授之间的关系。

说明：

1.实践能力是指理解、分析证据、调查、发现事实和适用法律及说理的能力；执业技巧是指在处理案件时如何进行合作、协调、说服其他主体，撰写法律文书等文字材料以及提出解决纠纷思路的综合方式和手段。

2.法硕案例教学，不仅要使得学生能够熟练掌握和运用法律知识，而且要使得学生能够适用法律实践要求，从解决具体诉讼和非诉讼纠纷的角度来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执业技巧。

3.案例内容应涉及 2-4 个法律知识点，鼓励案例涉及多个法学二级学科的知识点。

（三）案例编写应明确案例所属板块，以及通过案例要实现的具体教学目标。

说明：

1.为便于案例分类管理，本案例库分为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行政诉讼、非诉讼案例四个板块；考虑到国际法案例的特殊性，会根据

案例征集的情况，决定是否增设“国际法案例”板块。“国际法”的理解，以“国际法学”二级学科的界定为准。

2.“诉讼”的范围，根据《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所规定之“诉讼”为准。

3.案例编写应充分考虑所涉及法律业务类型特点和法律实务要求。诉讼类案例，应兼顾实体、程序和证据等问题；非诉讼类案例，也应根据法律实务需求分析实体、程序和证据（或支撑材料）等问题。

4.“非诉讼板块”目前涵盖内容、业务类型较多。今后会根据案件数量进行适当分解并形成更为具体的板块。

（四）在案件证据和事实方面应给出充分说明，避免证据和事实描述的模糊性和开放性，同时要充分考虑教学的计划安排，在证据和事实描述上也应保持简洁性。

说明：

1.案件事实不能假设。对于需要通过分析证据进行事实认定的案例，如有关证据规则方面的案例，证据本身不能假设。

2.案件的发展过程、诉讼过程要予以说明，叙述扼要。

3.案例正文的事实叙述要简洁；对于支撑性证据材料，可以做适当技术处理后放在附录当中，并在正文中注释说明。

4.案件正文的叙述应围绕教学目标，对不符合教学目标的素材可以舍弃。

（五）编写案例，应根据具体案情确定篇幅，以 5000-10000 字左右为宜。

说明：

1. 字数规模应结合教学目标确定。对侧重提高学生法律适用能力的案例，字数不宜过长；对侧重提高学生事实归纳、证据分析、法律辩论、协商沟通、文书撰写等能力方面的案例，需要较长篇幅予以说明。

2. 围绕教学目标，高度重视案例教学手册的制度，详细列明教学步骤、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引导学生积极参与证据调查与分析、案件事实的发现与确定、以及具体法律的适用，鼓励设置不同假设下不同解决方案的开放式答案。案例教学手册写作要结合具体案例并形成特色，不宜简单、机械套用以入库的教学案例中教学手册。

(六) 案例内容中不预设案件处理结果；对于诉讼类案例，可根据案情介绍控辩双方的争议要点。

说明：

1. 如有必要，案例相关法律文书中处理方法和结果，可以在教学手册中予以体现。

2. 诉讼类案例，可以将原始裁判文书在进行“脱敏”处理后放在附录中。

(七) 选择案例素材，应预估潜在法律纠纷，并在案例编写中加以避免；需要相关人员或组织的书面授权，应取得授权再行编写。

二、法硕研究生教学案例库的范畴板块

根据目前法律实务类型，本案例库的范畴板块：

1. 刑事诉讼实务。基本涵盖刑事诉讼各环节所需要的刑法、刑事诉讼法、刑事证据制度、刑事辩护制度以及辩护技巧等具体实务操

作内容。

2.民事诉讼实务。基本涵盖民事诉讼各环节所需要的民事实体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民事诉讼代理以及相关具体实务操作等内容。

3.行政诉讼实务。基本涵盖行政诉讼各环节所需要的行政实体法律、行政诉讼法、行政诉讼代理以及其相关具体实务操作等内容。

4.非诉讼法律业务。基本涵盖目前非诉讼法律业务的各方向，主要侧重于公司类业务、金融类业务、知识产权类业务、工程建设类业务、招投标业务、涉外业务、房地产业务等。

三、法硕研究生教学案例的结构格式及基本要素

法硕研究生教学案例由案例封面、案例正文、教学指导手册(即案例使用说明)和附件四部分构成。

(一) 案例封面

案例封面主要提供案件检索信息，包括案例标题、板块归类、摘要关键词、教学目标、作者信息。

1.案例标题（中英文）。应包括当事人和案由两部分。如“王某某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2.板块归类。指该案例应归属于刑事诉讼实务、民事诉讼实务、行政诉讼实务和非诉讼法律实务哪一板块。

3.摘要和关键词（中英文）。案例摘要应体现案例基本内容及所涉及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的具体问题。关键词应体现案例类型、涉及基本法律问题以及具体实务种类。

4.教学目标。指编写者希望通过该案例得到何种教学目标以及效果。

5.作者信息。包括作者姓名、工作单位、通讯地址、电子邮件和手机号。

(二) 案例正文

案例正文，旨在介绍一个完整的案件，包括案件的基本背景、起因，案件发展过程，证据材料等。

案例正文一般应包括引言(背景和起因)、主体内容、结尾构成。

案例正文叙述一般以时间和情景交融方式进行。

(三) 教学指导手册

教学指导手册即案例使用说明，是教学案例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案例正文同等重要，是为教师提供的指导性参考材料。教学指导手册中包括教学具体目标、教学实施计划、重点难点问题(即通过案例要解决的问题)、教学预期效果、课堂教学安排、思考与实践题、有关参考文献等基本内容。

编写案例，应充分考虑教学的实践安排，即每一案例用于课堂教学不少于3课时，不多于9课时。

说明：

1.法硕教学案例重在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执业技巧。每门总课时数以32-54学时，2-3学分为宜。

2.每一案例讲授(包含讨论等诸环节)不应少于3学时，不多于9学时。

3.每一门法硕案例课程，讲授案例不宜超过10个；选择案例，

应充分综合考虑知识体系、业务类型、能力培养的要素等方面，不宜选取知识点较偏，不具有典型性的案例，案例所涉知识点不宜广而全，重点培养学生对于案例分析的举一反三的能力。

（四）附件

附件包括真实案件来源、不便在正文中罗列的证据材料、思考与实践题参考答案、相关法律、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等。

四、法硕研究生教学案例的体例及排版规范

（一）案例封面

- 1.案例标题：幼圆、三号、加粗、居中。
- 2.板块归类：宋体、四号、置于标题之下。
- 3.摘要、关键词：宋体、小四，“摘要”与“关键词”加粗。
- 4.教学总体目标：宋体、小四，“教学总体目标”加粗。
- 5.作者信息：文字内容用楷体、小四；“作者信息”加粗。

（二）案例正文

案例正文一级标题采用宋体、加粗、四号、半角；二级标题采用宋体、加粗、小四、半角；三级标题采用宋体、小四、半角。各级标题采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如：1.; 2.; 3.;）。

全文段前与段后 0.25 行、多倍行距 1.25，全文为宋体、小四。数字和英文都采用 Times New Roman，英文题目四号、加粗、半角，英文摘要和关键字小四号、半角。

作者可根据案情确定模块及二级、三级标题等。如采用标题区分板块，采用的编号数字如下：一、（一）、1. （1）。

(三) 教学指导手册

1. 标题为：XXX 案教学指导手册，黑体、四号。
2. 教学具体目标：文字内容用宋体，小四；“教学具体目标”加粗；
3. 教学实施计划：文字内容用宋体，小四；“教学实施计划”加粗；
4. 重点难点问题：文字内容用宋体，小四；“重点难点问题”加粗；
5. 教学预期效果：文字内容用宋体，小四；“教学预期效果”加粗；
6. 课堂教学安排：文字内容用宋体、小四；“课堂教学安排”加粗；
7. 思考与实践题：文字内容用宋体、小四；“思考与实践题”加粗；
8. 有关参考文献：文字内容用宋体、小四；“有关参考文献”加粗；

参考文献示例如下：

1. 著作类：佟柔：《中国民法》，法律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67 页。
2. 论文类：苏永钦：《私法自治中的国家强制》，载《中外法学》2001 年第 1 期。
3. 文集类：龚祥瑞：《比较宪法学的研究方法》，载《比较宪法研究论文集》（第一集），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5 页。

4.译作类：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54 页。

5.报纸类：张志铭：《现代化与中国律师制度的发展》，载《光明日报》，2003 年 9 月 23 日第 3 版。

6.网络资料类： 郑成思：《“入世”、知识产权保护与民商法的现代化》，载中国法学网 <http://www.iolaw.org.cn/showNews.asp?id=243>, 2007 年 4 月 29 日访问。

（四）附件

“附件”本身用宋体、四号、加粗。

附件正文用宋体、小四；按 1. 2.……排序。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学案例收录标准

为积极推进法律硕士（以下简称“法硕”）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实现法硕研究生案例教学的基本构想，择优选录符合案例库建设方案和案例编写要求的教学案例，在《中国专业学位文字案例评审标准框架》基础之上，特制定如下收录标准：

一、申请人提交案例，应符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学案例编写要求》的基本要求。

二、申请人提交案例，应以真实案例为材料基础，根据教学目标和计划可做适当修改。

三、申请人提交案例，应具有一定的难度，且能够涵盖多个实体、程序以及相关证据问题兼顾的知识点。

四、收录案例所附教学指导手册，对教学目标和计划、课堂安排、师资要求有明确清晰且具有操作性的设计。

五、案例文字表达准确、简洁，避免不必要的细节罗列、铺陈。

六、提交案例，应与现行法律规定、司法解释等保持一致。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学案例收录案例信息

第一批

| 序号 | 作者 | 案例名称 | 案例类型 | 作者单位 |
|----|-------------|--|--------|----------|
| 1 | 黄捷 | 凤凰山庄27户业主诉长沙市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决定无效案 | 行政诉讼实务 | 湖南师范大学 |
| 2 | 周孝怀 | 雷某诉HN大学博士生招生拟不录取案 | 行政诉讼实务 | 海南大学 |
| 3 | 曾坚 | 中华环保联合会诉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环境保护局环境信息公开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适用及行政公益诉讼的有关问题 | 行政诉讼实务 | 上海财经大学 |
| 4 | 方芳 | 前进富通混凝土有限公司不服SY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决定案 | 行政诉讼实务 | 沈阳师范大学 |
| 5 | 陈鹏 | 江阴市川江酒业有限公司不服无锡市江阴质量技术监督局要求办理生产许可证案 | 行政诉讼实务 | 厦门大学 |
| 6 | 李修琼 | 张国清诉XX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案 | 行政诉讼实务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
| 7 | 赵丙贵、侯德福、张云鹏 | 韩刚合同诈骗案 | 刑事诉讼实务 | 辽宁大学 |
| 8 | 时延安 | 宏佑电子厂涉嫌保险诈骗案 | 刑事诉讼实务 | 中国人民大学 |
| 9 | 陈学权 | 陈诗祖、张成刚涉嫌绑架、敲诈勒索案 | 刑事诉讼实务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
| 10 | 蔡军花 | 张辉、张高平强奸杀人案 | 刑事诉讼实务 | 河北经贸大学 |
| 11 | 陈伟 | 汪某刚行贿、共同受贿案 | 刑事诉讼实务 | 西南政法大学 |
| 12 | 刘铭 | 念某投放危险物质案 | 刑事诉讼实务 | 中国刑警学院 |
| 13 | 李立众 | 应志敏、陆毅走私废物、走私普通货物案 | 刑事诉讼实务 | 中国人民大学 |
| 14 | 王志远 | 何可楠、马跃敲诈勒索案——刑事诉讼中法律职业者活动与敲诈勒索罪的认定 | 刑事诉讼实务 | 吉林大学 |
| 15 | 李伟 | 章国锡受贿案 | 刑事诉讼实务 | 中央财经大学 |
| 16 | 李燕 | 宏远公司诉东亚地产申请实现担保物权案 | 民事诉讼实务 | 西南政法大学 |
| 17 | 钟立国 | 奇虎科技诉腾讯科技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 民事诉讼实务 | 广东财经大学 |

| | | | | |
|----|-----------|--|---------|------------------------|
| 18 | 蔡涛、王鑫、冯德龙 | 李春凤诉成都新蜀九香餐饮有限公司商业特许经营合同案 | 民事诉讼实务 |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大学 |
| 19 | 刘华 |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与上海虹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民事诉讼实务 | 华中师范大学 |
| 20 | 黄旭东 | 王斌与广州五金塑料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申请再审案 | 民事诉讼实务 | 华南理工大学 |
| 21 | 王彬辉 | 泰州市环保联合会诉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等六公司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 | 民事诉讼实务 | 湖南师范大学 |
| 22 | 王小林 | 深圳市蒲公堂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南山区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市科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民事诉讼实务 | 东北师范大学 |
| 23 | 陈胜蓝 | 好又多管理咨询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诉张家港好又多连锁超市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民事诉讼实务 | 暨南大学 |
| 24 | 韩赤风 | 腾讯等诉奇虎等互联网不正当竞争的纠纷案 | 民事诉讼实务 | 北京师范大学 |
| 25 | 吴旭莉 |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垅支行诉陈衍禾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 民事诉讼实务 | 厦门大学 |
| 26 | 蒋跃川 | 大连宝洋水产有限公司诉环世物流（美国）有限公司、深圳航荣物流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 民事诉讼实务 | 大连海事大学 |
| 27 | 王晓玲 | 中威船案 | 民事诉讼实务 | 黑龙江大学 |
| 28 | 艾茜 | 某某投资公司对外投资“对赌协议”的草拟和审查案例 | 非诉讼法律业务 | 中央财经大学 |
| 29 | 杨力 | 长投公司、绿城公司股权转让仲裁案 | 非诉讼法律业务 | 上海交通大学 |
| 30 | 周琳、杨骥 |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并购上海中发超高压电器有限公司案 | 非诉讼法律业务 | 沈阳师范大学、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律师 |
| 31 | 刘俊 | 束秀红诉仪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伤认定行政确认案 | 行政诉讼实务 | 南京师范大学 |
| 32 | 张亚军 | 药家鑫故意杀人案 ——刑法中的激情犯罪及网络舆论的刑事认定分析 | 刑事诉讼实务 | 河北经贸大学 |
| 33 | 佟金玲 | 赵某某失火案 | 刑事诉讼实务 | 沈阳师范大学 |
| 34 | 唐子艳 | 武汉“大学生陈旭劫持女医生”案 | 刑事诉讼实务 | 武汉理工大学 |
| 35 | 蒋志如 | 陈魏、张思等组织卖淫案 | 刑事诉讼实务 | 西南科技大学 |
| 36 | 王明辉、胡聪沛 | 王海妨害公务案 | 刑事诉讼实务 |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
| 37 | 袁碧华、李尤洪 | 飞扬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恶意解散损害债权人利益案 | 民事诉讼实务 | 广东财经大学 |

| | | | | |
|----|--------|---|---------|--------|
| 38 | 李晴 | 徐彩凤与张翠萍房屋所有权确认纠纷案 | 民事诉讼实务 | 沈阳师范大学 |
| 39 | 田韶华 | 张英、王福杰诉王栋杰房屋所有权确认纠纷案——借名买房中的相关法律关系及房屋所有权的界定 | 民事诉讼实务 | 河北经贸大学 |
| 40 | 包俊 | 顾永福与王志寿、王华香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 民事诉讼实务 | 南京师范大学 |
| 41 | 李庭鹏 | 两个案例比较：麦某诉GZ市创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借款、房屋买卖及让与担保的混合合同纠纷案——虚伪表示、意思表示解释、混合 | 民事诉讼实务 | 云南大学 |
| 42 | 邓君韬 | 鱼塘养殖户诉物流公司环境污染损害案 | 民事诉讼实务 | 西南交通大学 |
| 43 | 石先钰 | 博士捐精死亡索赔案 | 民事诉讼实务 | 华中师范大学 |
| 44 | 吕宁 | 长沙市坠下水道女孩死亡行政救助案例 | 非诉讼法律业务 | 湖南师范大学 |
| 45 | 陈咏梅 | 中国诉美国四种产品（标准钢管、矩形钢管、复合编织袋、非公路用轮胎）反倾销与反补贴案 | 非诉讼法律业务 | 西南政法大学 |
| 46 | 胡天龙 | 三一重工海外投资分析 | 非诉讼法律业务 | 中国人民大学 |
| 47 | 张猛、王旭伟 | 龙达化工厂、吴江大学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案 | 民事诉讼实务 | 沈阳师范大学 |
| 48 | 贾治辉、王俊 | 黄XX与XXXX股份有限公司打印字迹时间鉴定案 | 民事诉讼实务 | 西南政法大学 |
| 49 | 谢根成 | 北京锐邦涌和科贸有限公司与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等纵向垄断协议纠纷案 | 民事诉讼实务 | 广东财经大学 |
| 50 | 郭洁 | 刘某诉A海洋与渔业局行政诉讼案 | 行政诉讼实务 | 辽宁大学 |

第二批

| 序号 | 作者姓名 | 案例名称 | 所属类别 | 作者单位 |
|----|-------|---|---------|--------|
| 1 | 艾茜、陈飞 | 某某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并购某某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的编写 | 非诉讼法律业务 | 中央财经大学 |
| 2 | 钟立国 | 美国诉中国影响电子支付服务若干措施案——中国涉WTO服务贸易争端中“电子支付服务”的认定与争议措施的合规性审查 | 非诉讼法律业务 | 广东财经大学 |
| 3 | 贾希凌 | 信托公司房地产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案例 | 非诉讼法律业务 | 华东政法大学 |
| 4 | 杜颖 | 某某公司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的草拟和审查案例 | 非诉讼法律业务 | 中央财经大学 |

| | | | | |
|----|----------------|---|---------|---------------------|
| 5 | 吴啟铮 | 上市公司的合并：南车北车合并案 | 非诉讼法律业务 | 上海师范大学 |
| 6 | 张辉 | 工大软件公司从主板到新三板的资本运营 | 非诉讼法律业务 | 哈尔滨商业大学 |
| 7 | 戴激涛 | 钟华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不作为案 | 行政诉讼实务 | 广东财经大学 |
| 8 | 刘权 | 城东公司与定安县政府土地纠纷案——正当程序原则与确认违法判决的适用 | 行政诉讼实务 | 中央财经大学 |
| 9 | 李大庆 | 新疆瑞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税务争议案 | 行政诉讼实务 | 河北经贸大学 |
| 10 | 何翠凤 | 黄才诉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房屋行政强制拆除纠纷案 | 行政诉讼实务 | 山东财经大学 |
| 11 | 黄先雄 | 冠生园公司不服某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 行政诉讼实务 | 中南大学 |
| 12 | 沈健 | 环保科技公司与大拇指公司股东出资纠纷案 | 民事诉讼实务 | 中央财经大学 |
| 13 | 缪因知 | 陈发树诉云南红塔股权转让纠纷案——国有股权转让审批要求对合同效力的影响 | 民事诉讼实务 | 中央财经大学 |
| 14 | 袁碧华 | 加多宝诉王老吉侵犯包装装潢权益案——商标许可中后发商誉知识产权归属的认定 | 民事诉讼实务 | 广东财经大学 |
| 15 | 邓海峰 | 安州市环保联合会、江北省绿色环境协会与安州市龙翔化工有限公司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案 | 民事诉讼实务 | 清华大学 |
| 16 | 吴一鸣、李仁杰 | 新版神太阳能有限公司、新版神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人格否认案 | 民事诉讼实务 | 华东政法大学 |
| 17 | 周建军、饶红、杜枚娟、车云霞 | 远宁公司诉联合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 民事诉讼实务 | 西华师范大学、顺庆区人民法院 |
| 18 | 万江 | 锐邦涌和诉强生公司纵向垄断协议案 | 民事诉讼实务 | 西南政法大学 |
| 19 | 柯阳友 | 李顺通与杨明俊、张文祥民间借贷、抵押合同纠纷案 | 民事诉讼实务 | 河北大学 |
| 20 | 易玲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怀化正好制药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纠纷案 | 民事诉讼实务 | 中南大学 |
| 21 | 林敏 | 迅捷通讯连锁有限公司与蜀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 民事诉讼实务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
| 22 | 李莘、张正多 |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长烨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当事人股权转让纠纷案 | 民事诉讼实务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北京市汇融律师事务所 |
| 23 | 王利军 | 奇虎360诉腾讯QQ垄断案 | 民事诉讼实务 | 河北经贸大学 |
| 24 | 黄健雄 | 吕金矿诉杨跃煌买卖合同纠纷案——盗赃物能否适用善意取得 | 民事诉讼实务 | 厦门大学 |

| | | | | |
|----|------------------|---|--------|--------------------------------|
| 25 | 段晓红 | 李某诉明珠集团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 民事诉讼实务 | 中南民族大学 |
| 26 | 朱光琪 | 华为诉美国IDC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 民事诉讼实务 | 浙江理工大学 |
| 27 | 唐芬 | 李某某、盛强物流公司诉太平洋保险公司、光辉汽修厂等维修合同案 | 民事诉讼实务 | 西华师范大学 |
| 28 | 孙强 | 周俊华抢劫机动车交通事故保险赔偿纠纷案— 盗抢机动车肇事的交强险承保公司赔偿责任 | 民事诉讼实务 | 中国政法大学 |
| 29 | 肖强、陈志新 | 胡某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及武清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讯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及武清分公司电信服务合同纠纷案 | 民事诉讼实务 | 天津工业大学 |
| 30 | 刘学敏 | 薄熙来受贿、贪污、滥用职权案 | 刑事诉讼实务 | 厦门大学 |
| 31 | 胡廷松 | 念斌投放危险物质罪—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审判程序、证据制度和法律文书的说理 | 刑事诉讼实务 | 上海师范大学 |
| 32 | 白冬、陈灿平 、于滨、胡鑫 | 从许霆案看盗窃罪司法适用中的有关难点问题 | 刑事诉讼实务 | 天津财经大学、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检察院、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 33 | 王联合 | 吕某QQ号码盗窃案 | 刑事诉讼实务 | 广东财经大学 |
| 34 | 刘刚 | 赵金萍、井鹏等共同强奸案 | 刑事诉讼实务 | 中南大学 |
| 35 | 程兰兰 | 孙某某故意伤害致交警茆某某死亡案 | 刑事诉讼实务 | 海师范大学哲学与法政学院 |
| 36 | 王欣元 | 李旭利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 | 刑事诉讼实务 | 华东政法大学 |
| 37 | 李伟 | 马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 | 刑事诉讼实务 | 中央财经大学 |
| 38 | 王斌林 | 曾跃生故意杀人案—犯罪主观恶意性认定、司法调解与精神病医学鉴定意见证明力的认定 | 刑事诉讼实务 | 南华大学 |
| 39 | 李坤 | 叶海兵非法持有毒品案 | 刑事诉讼实务 | 北方工业大学 |

第三批

| 序号 | 作者姓名 | 案例名称 | 所属类别 | 作者单位 |
|----|------|--------------------------------------|--------|--------|
| 1 | 孔繁华 | 湖南省简氏食品实业有限公司诉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纠纷案 | 行政诉讼实务 | 华南师范大学 |
| 2 | 曾坚 | 二十四家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状告安徽省政府——信赖保护原则的司法解读 | 行政诉讼实务 | 上海财经大学 |

| | | | | |
|----|----------------|--|--------|--------|
| 3 | 章剑生 | 刘云务诉山西省太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晋源一大队道路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案 | 行政诉讼实务 | 浙江大学 |
| 4 | 郑宁 | 杨小彬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不予受理决定案 | 行政诉讼实务 | 中国传媒大学 |
| 5 | 李爱荣 | 创博公司不服商标评审委员会“微信”商标异议复审裁定案 | 行政诉讼实务 | 广东财经大学 |
| 6 | 易顶强 | 杨某等与Y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工伤确认纠纷案 | 行政诉讼实务 | 长沙理工大学 |
| 7 | 严永和 | “Michael Jordan”商标纠纷案研究——商标非诉及诉讼过程中代理律师的职责与商标法上姓名权的认定与保护 | 行政诉讼实务 | 中南民族大学 |
| 8 | 李睿 | 张某、夏某等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 | 刑事诉讼实务 | 上海财经大学 |
| 9 | 赵维加 | 念某投放危险物质案 | 刑事诉讼实务 | 上海财经大学 |
| 10 | 张绍谦、张弛 | 曹东旺故意伤害案 | 刑事诉讼实务 | 上海交通大学 |
| 11 | 吴啟铮 | 陈满涉嫌故意杀人、放火案 | 刑事诉讼实务 | 上海师范大学 |
| 12 | 赵天水 | 刘某等非法占有网络虚拟财产案——网络虚拟财产法律性质的认定 | 刑事诉讼实务 | 天津财经大学 |
| 13 | 商浩文 | 快播公司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 | 刑事诉讼实务 | 中央财经大学 |
| 14 | 曹志勋 | 沈新南等与刘金法等胚胎继承纠纷案 | 民事诉讼实务 | 北京大学 |
| 15 | 孟珍 | 武侯国土局与招商房地产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案 | 民事诉讼实务 | 南京理工大学 |
| 16 | 徐昀、王森炎、储伟曼、郭彦娥 | 狼牙山五壮士”系列案——网络环境下名誉侵权的认定 | 民事诉讼实务 | 燕山大学 |
| 17 | 焦海涛 | 粤超公司诉广东省足协、珠超公司垄断案 | 民事诉讼实务 | 安徽大学 |
| 18 | 崔金珍、孟爱华 | 北京庆丰包子铺诉山东庆丰餐饮公司侵害商标权与不正当竞争案 | 民事诉讼实务 | 天津财经大学 |
| 19 | 沈健 | 南海救助局与阿昌格罗斯投资公司海难救助合同纠纷案 | 民事诉讼实务 | 中央财经大学 |
| 20 | 葛伟军 | 浙江圣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动产浮动抵押权纠纷案 | 民事诉讼实务 | 上海财经大学 |
| 21 | 李丹 | 泰州市环保联合会诉江苏常隆农化等六家公司环境污染公益诉讼案 | 民事诉讼实务 | 广东财经大学 |
| 22 | 李晓郭 | WTO美国诉中国取向电工钢反倾销和反补贴案 | 民事诉讼实务 | 上海财经大学 |

| | | | | |
|----|-----------------|---|---------|--------|
| 23 | 周平 | 陈某主张代孕子女监护权案 | 民事诉讼实务 | 中南民族大学 |
| 24 | 谢根成、黄莹莹 | “新百伦”商标权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民事诉讼实务 | 广东财经大学 |
| 25 | 李晓新 | HF投资诉甘肃SH案 | 民事诉讼实务 | 安徽大学 |
| 26 | 王跃 | 潘XX与XXX开发有限公司书证鉴定意见质证案 | 民事诉讼实务 | 西南政法大学 |
| 27 | 张春艳、张波 | 杭州大头儿子文化公司与央视动画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知识产权停止侵害救济例外的适用 | 民事诉讼实务 | 江苏师范大学 |
| 28 | 金海军 | 杨季康诉中贸圣佳拍卖公司等侵犯著作权案 | 民事诉讼实务 | 中国人民大学 |
| 29 | 陈明涛 | 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 民事诉讼实务 | 北京交通大学 |
| 30 | 黄旭东 | 州市人民检察院诉张玉山、邝达尧民事公益诉讼 | 民事诉讼实务 | 华南理工大学 |
| 31 | 刘哲玮 | 钱某诉A公司确认“退出机制条款”无效案 | 民事诉讼实务 | 北京大学 |
| 32 | 梁慧瑜 |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孝义新禹煤焦有限公司与天津丰宇正泰金属材料贸易有限公司票据损害赔偿纠纷案 | 民事诉讼实务 | 山西大学 |
| 33 | 胡小红 | 路易威登马利蒂与董党伟、安徽白马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合肥盛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 民事诉讼实务 | 安徽大学 |
| 34 | 梅术文 | 于某转发微博侵犯著作权案 | 民事诉讼实务 | 南京理工大学 |
| 35 | 吴广海 | “落地式电风扇”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案 | 非诉讼法律业务 | 南京理工大学 |
| 36 | 王沛 | B国公司诉我国某公司违约案——关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条件 | 非诉讼法律业务 | 河北经贸大学 |
| 37 | 张永忠 | 《广东省医疗机构药品交易暂行办法》公平竞争审查案 | 非诉讼法律业务 | 华南师范大学 |
| 38 | 吴永辉、王惠敏、胡斯斯、陈伟莲 | 中化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与德国蒂森克虏伯冶金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 | 非诉讼法律业务 | 华侨大学 |
| 39 | 刘焱白 | 陈伟宏投资深圳富成汇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案——以有限合伙企业治理为视角 | 非诉讼法律业务 | 广东财经大学 |
| 40 | 王昆江 | C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A省B市政府PPP项目合作合同审查案 | 非诉讼法律业务 | 河北大学 |
| 41 | 胡枫 | 国际法院关于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的国际法咨询意见案 | 非诉讼法律业务 | 山东政 |
| 42 | 周琳 | XY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对黄海华声铸造厂金融借款之债权尽职调查案 | 非诉讼法律业务 | 沈阳师范大学 |

| | | | | |
|----|--------|--------------------------------------|---------|--------|
| 43 | 杨永红 | 荷兰诉俄罗斯北极日出号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专属经济区内沿海国的执法权 | 非诉讼法律业务 | 西南政法大学 |
| 44 | 胡敏飞 | 文欣雅苑小区地下车库纠纷谈判 | 非诉讼法律业务 | 浙江工商大学 |
| 45 | 刘东亮 | 杭州优优皮具有限公司广告违法行政处罚案 | 非诉讼法律业务 | 浙江工商大学 |
| 46 | 熊丙万、丁琳 | 交通运输部的网约车业监管立法 | 非诉讼法律业务 | 中国人民大学 |
| 47 | 刘强 | “核重新编程因子”发明专利无效案——胚胎干细胞伦理道德的判断 | 非诉讼法律业务 | 中南大学 |
| 48 | 易玲 | 宁波市北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与徐宁非诉执行案 | 非诉讼法律业务 | 中南大学 |
| 49 | 艾茜、陈飞 | 某某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设立案例 | 非诉讼法律业务 | 中央财经大学 |

中国专业学位文字案例 基本结构及相关要求

一、案例正文的基本结构及要求

1.案例标题：体现案例的主题和性质，简练新颖、客观中立。以不带暗示性的中性标题为宜，避免价值主导或宣称性话语。选题有一定的典型性和代表性，能够反映某地区、某行业或更大范围的实际问题。

2.首页注释：标明作者姓名、工作单位、案例真实性等。版权说明，注明案例只用于教学目的，不对法人单位的经营管理做出任何评判等。

3.摘要及关键词：摘要总结案例内容，不作评论分析，300 字左右，关键词 3-5 个。

4.引言：点明时间、地点、决策者、关键问题等信息，尽量简练。

5.相关背景介绍：行业背景、财务状况、主要人物、关键问题、相关政策背景等，内容充实，能有效支撑案例课堂讨论分析。

6.主题内容：内容整体布局得当，展开有度，主次分明，逻辑清晰；素材概括提炼适度，掩饰加工得当。对大中型案例宜分节、并有节标题，陈述客观平实、不出现作者的评论分析，决策点突出，所述内容及相关数据具备完整性和一致性。篇幅在 5000-10000 字之间。

7.脚注、图表、附录：脚注以小号字附于页末，以横线与正文断开；图表要有标题（中、英文），有编号；附录，有助于理解正文且正文不便体现的数据、图、表及相关背景资料等可作为附录列出。

8.英文案例名称、作者姓名、工作单位、摘要、关键词：须与中文案例相对应，英文题目和摘要符合科技英文书写规范。

9.参考文献：明确列出案例编写中所涉及的原始素材和文献资料的名称。

二、案例正文的内容要求

1.案例写作应当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文字陈述以事实为基础，逻辑清楚，前后内容一致；关键背景介绍要点得当，表述准确，二手信息有可靠的信息来源，对于引用的数据、评述、敏感信息等，需要遵循引用规范。

2.案例正文应围绕教学目标讨论所必需的相关内容展开，文字生动，表述准确，结构合理，长短适度，数据表达方式有利于读者理解；开篇引人入胜，结尾发人深思，能使读者身临其境。

3.案例必须把握真实性和原创性原则，使用的素材新颖，所选取的案例故事、事件最好是近五年发生。

4.案例应聚焦于热点问题，其描述的内容应具有一个或几个明确而具有争议性的讨论点，可以是一个急待解决的决策问题，也可以是需要课堂讨论的在本专业领域存在的其他现实问题。

5.案例中的焦点问题应具有复杂性，该问题没有绝对正确或绝对错误的答案；案例本身不仅是对问题表象的简单描述，还要能够激活学生相关经验和当前认识，促使学生从不同的视角考虑问题，加深对聚焦点的理解，做出综合判断。

6.在案例编写过程中要坚持中性立场，对涉及的组织主体、人物和事件内容应保持客观性，不要肆意发挥，除了引用当事人语言之外，案例本身用词中性、无感情色彩；除非有确凿根据，不杜撰案例中人物的心理活动与情绪感受。

三、案例说明书的基本结构及要求

1.教学目的与用途：适用的教学对象及教学目标。

2.思考题：应紧紧围绕案例的主题和矛盾，有明确的针对性和指向性，能有效启发和引导学员深入思考和具体分析，2-5题为宜。

3.分析思路：给出案例分析的逻辑路径，应切合实际、层次清晰。

4.理论依据与关键要点：阐明案例中涉及的相关理论、关键知识点和能力点、存在的问题和矛盾点、确定的重点和难点。

5.教学建议：案例教学过程中时间与环节安排、教学方法与工具的选用、组织引导与活动设计等建议。推荐教师和学员课前阅读或拓展阅读的文献等。

6.其它相关附件与说明（可选）。

四、案例说明书的内容要求

1. 案例说明书同案例正文共同组成完整的教学案例。

2.案例说明书需设定明确而恰当的教学目标，并界定该案例所适用的学员、课程、以及适用课程中的特定章节。

3.案例说明书根据教学目标提出有针对性的讨论问题，并提供合适的分析框架和参考答案要点。

4.案例说明书建议的教学计划具体、详细、切实可行，必要时可附有板书计划。

5.案例说明书应构架合理，逻辑清晰，文字流畅，表述准确，易于阅读，并根据需要提供图表、图形、实证研究发现或相关分析。

6.案例说明书可提供有助于教师讲解的特定概念与理论，以及有助于学生理解的案例后续发展与近期动态，案例主人公的实际决策，或者有关该类问题的其他有价值的参考材料。

五、体例要求

1.案例标题：幼圆、三号、加粗、居中。

2.摘要和关键词：宋体、小四，“摘要”和“关键词”加粗。

3.正文一级标题采用宋体、加粗、四号、半角；二级标题采用宋体、加粗、小四、半角；三级标题采用宋体、小四、半角。各级标题采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如：1.；2.；3.；...，1.1；1.2；1.3；...）。

4.全文段前与段后0.25行、多倍行距1.25，全文为宋体、小四。数字和英文都采用Times New Roman，英文题目四号、加粗、半角，摘要和关键词字小四号、半角。

5.首页脚注中可注明作者信息及版权说明（注释均为宋体、小五）

附件 3:

表 1 中国专业学位文字案例评审标准框架（满分 100 分）

| 第一部分 案例正文（满分 45 分） | | | | | |
|--------------------|------|----|--|--|--|
| 指标序号 | 评分等级 | 权重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 指标序号 | 评价内容 | 权重 | (9、0≤X≤10、0) | (7、0≤X<9、0) | (6、0≤X<7、0) |
| 1 | 选题 | 10 | 1、案例材料以作者本人的新闻报道和有关文献等二手材料为主，材料来源广泛，内容充实。 或：案例材料以作者本人实地访谈、调研获得的一手资料为主，但内容不够充实。 2、选题本土化，紧密联系国内外实践中的重大问题；具有很强的典型性和代表性。 | 1、案例材料以他人的新闻报道和有关文献等二手材料为主，材料来源不够广泛，内容不够充实。 2、选题为国内外实践中典型性，案例有使用价值。 | 1、案例材料均为他人的新闻报道和有关文献等二手材料，材料来源单一，内容单薄。 2、选题不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案例没有使用价值。 |
| 2 | 摘要 | 5 | 摘要精炼准确，能反映案例的核心内容，篇幅得当。 | 摘要比较精炼准确，能反映案例的核心内容，篇幅得当。 | 摘要不能反映案例的核心内容。 |

| | | | | | | |
|---|---------|----|---|---|---|---|
| 3 | 案例主体 | 25 | 1、谋篇布局非常合理，起承转合比较分明； 2、内容丰富，充分体现了焦点问题的复杂性，能还原案例的真实情境，保持客观性与中立性； 3、能充分支持教学目标的实现。 | 1、谋篇布局合理，起承转合比较分明； 2、内容比较丰富，体现了焦点问题的复杂性，基本能还原案例的真实情境，保持客观性与中立性； 3、能支持教学目标的实现。 | 1、谋篇布局不够合理，起承转合不够分明； 2、内容比较单薄，基本能还原案例的真实情境，有一定客观性与中立性； 3、基本能支持教学目标实现。 | 1、谋篇布局不合理，起承转合不分明； 2、内容单薄，不能还原案例的真实性与中立性； 3、无法支持教学目标实现。 |
| | | | 1、提供了适量的、有价值的辅助信息资料； 2、罗列出了优质的课前、课后阅读推荐文章或书籍； 3、提供了与案例密切相关的音频视频材料或链接。 | 1、提供了有价值的辅助信息资料； 2、罗列出了比较优质的课前、课后阅读推荐文章或书籍； 3、提供了与案例关系比较紧密的音频视频材料或链接。 | 1、提供了有关的辅助信息资料； 2、罗列出了有关的课前、课后阅读推荐文章或书籍； 3、提供了与案例有关的音视频材料或链接。 | 没有任何补充材料 |
| 4 | 补充材料及其它 | 5 | | | | |
| | | | | | | |

第二部分 案例说明书（满分 45 分）

| 指标序号 | 评分等级 | 权重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 | 评价内容 | (9、0≤X≤10、0) | (7、0≤X<9、0) | (6、0≤X<7、0) | (0≤X<6、0) | (0≤X<6、0) |
| 5 | 教学目标 | 10 | 1、教学主旨比较明确、教学目标清晰，能够落实到具体课程和知识点。 2、案例适用的教学对象非常明确且合理。 | 1、教学主旨比较明确、教学目标基本清晰，基本落实到具体课程和知识点。 2、案例适用的教学对象比较明确且合理。 | 1、教学主旨不明、教学目标不清晰，不能落实到具体课程和知识点。 2、案例适用的教学对象对象不明确不合理。 | 1、教学主旨不明 2、案例适用的教学对象对象不明确不合理。 |

| | | | | | | |
|-----------------------|------|----|---|--|--|--|
| 6 | 教学内容 | 20 | 1、案例焦点问题的基础理论知识和教学的重点、难点明确； 2、引导、推理的逻辑链非常清晰，讨论问题与教学目标结合紧密； 3、分析深刻且准确，总结要点非常契合案例内容且有延伸性。 | 1、列出了案例焦点问题的基础理论知识和教学的重点、难点明 确； 2、引导、推理的逻辑链清 晰，讨论问题较好好地结合教 学目标； 3、分析比较深刻，总 结要点符合案例内容，有一 定延伸性。 | 1、列出了案例焦点问题 的基础理论知识和教学的重 点、难点； 2、有引导、推 理的过程。 | 1、案例焦点问题的重 基础理论知识和教学的重 点、难点； 2、没有引导、推 理的过程。 |
| | | | 1、完善的教学方案和流 程，时间规划合理； 2、教学形式丰富，能够 充分运用多媒体工具。 | 1、有完整的教学方案和流 程，时间规划比较合理； 2、教学形式比较丰富，能 够运用多媒体工具。 | 1、有教学方案和流程， 时间规划基本合理； 2、教学形式一般。 | 教学方案和流程不 科学，时间规划不合 理。 |
| 7 | 教学安排 | 10 | 1、问题具有很强的启发 性、思辨性和复杂性； 2、能很好地引导学生进 入案例情境，激发学生的探讨 兴趣。 | 1、问题具有较强的启 发性、思辨性和复杂性； 2、能较好地引导学生进入案 例情境，激发学生的探讨兴 趣。 | 1、问题具有一定的启 发性、思辨性和复杂性； 2、能引导学生进入案 例情境，基本能支撑教学目标 的实现。 | 1、问题无启发性、 思辨性和复杂性； 2、不能引导学生进 入案例情境，不能支撑 教学目标的实现。 |
| | | | | | | |
| 第三部分 文稿质量 (满分 10 分) | | | | | | |
| 指标序号 | 评分等级 | 权重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 评价内容 | | (9、 0≤X≤10、 0) | (7、 0≤X<9、 0) | (6、 0≤X<7、 0) | (0≤X<6、 0) |

| | | | | | | |
|----|-------|---|--------------------------------|-----------------------------|------------------------------------|---------------------------|
| 9 | 文本可读性 | 5 | 语言生动、概念准确、条理清晰、行文流畅、详略得当，结构完整。 | 概念准确、条理性好、行文通顺、详略有别，结构基本完整。 | 部分概念模糊、条理不清、行文基本通顺、详略无明显区分，结构不够完整。 | 概念模糊，无道理、文法不通、无主次，结构存在缺失。 |
| 10 | 文本规范性 | 5 | 引注规范、图表格式一致、清晰。 | 少量引注不规范，部分图表格式不一致。 | 引注不规范，图表格式不一致。 | 引注不全面、图表格式凌乱。 |

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作者授权书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本人同意案例_____被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所属的中国专业学位案
例中心收录。

本人郑重声明如下：

- 1.该案例为作者原创，未公开发表，没有一稿多投。
- 2.该案例所有引用资料均注明出处，不涉及保密与知
识产权的侵权等问题，对于署名无异议。

3.该案例被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收录后：

(1) 作者享有案例的署名权、修改权、改编权，教育部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享有并有权同意第三方享有以
下权利：

案例的复制权、修改权、发表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
权、改编权、汇编权和翻译权。

拥有代表本人与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案例交换、购买、
出版等商务谈判、合作的权利。

(2) 未经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书面同意，
本人不得授权第三方以任何方式使用该案例。

本授权书要求第一作者签字确认，并对各项承诺负全责。

授权书所涉及事项对该案例全体作者具有约束力。
如本案例未被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收录，本授权书自动失效。

第一作者签字（手签）:

证件号码:

常用联系电话:

作者所属单位:

日期:

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企业授权书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_____撰写(指导)的_____专业学位案例：
_____是在对我单位有关人员采访的基础上完成的，案例中涉及到对于我单位的相关描述是客观的，我单位予以认可。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